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經理(區議會)	

缺席者：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冼梓晴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莊德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庾家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西)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謝耀君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曾思明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區議會會議的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吳國章總警司，並多謝上任屯門警區指揮官江敏強總警司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他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發言。會議將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上午 11 時左右完結。他會盡量控制時間，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3.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人士名額先到先得；以及 (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 (11)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但收到黃虹銘議員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

III. 通過 2022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3 年 1 月 5 日把 2022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徵用屯門兩幅土地作簡約房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1 號)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房屋局，邀請房屋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後，秘書處收到房屋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房屋局於回覆中表示，由於局方需要更多時間與相關部門整理有關項目的資料，因此未便出席是次會議。然而，房屋局表示非常樂意與屯門區議會就項目交換意見，並建議於 1

月下旬先與屯門區議會視察有關選址及聽取意見。此外，局方表示會於 2 月 14 日聯同建築署出席第八次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地環會」）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簡約公屋事宜。主席表示，如果於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環會討論後仍需跟進，亦可於 3 月 20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續議。

8. 是項文件由副主席提交，主席詢問他是否同意有關安排，以及就文件內容有否補充。

9. 副主席表示，簡約公屋政策已對外宣布一段時間，局方竟回覆指仍然未完成資料整理的工作，卻又建議 1 月下旬視察選址，給他很差的觀感。鑑於現時房屋局的回覆未能回應他在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就文件去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等。

10. 秘書表示，除了房屋局，秘書處亦已將文件發給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而其他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常設代表也收到有關文件。

11. 主席請房屋署黃先生回應。

12.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簡約公屋並非由房屋署推行，因此暫未有補充。

13.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至少一個月前已得知第 54 區有關土地會被徵用作興建簡約公屋，就此，他詢問署方目前有否替代方案。

14.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署方於屯門第 54 區已預留土地，作日後興建體育館之用，相關的前期籌備工作正在進行。政府計劃在興建體育館工程展開前善用此土地，在該用地興建「簡約公屋」。康文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不會讓「簡約公屋」的發展影響興建體育館的計劃。

15. 副主席表示，局方既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書面回覆亦未有就有關政策作回應，他對此表示不滿。他特別指出局方理應能回答文件中第 4 條問題，即圖中的建築物是否簡約公屋。他希望在完成視察後，局方於下一次會議能詳細解答議員的查詢，並詢問主席會否將文件交給地環會處理。

16. 賴嘉汶議員表示明白市民對公屋供應有急切的需求，但屯門區

居民十分擔心在菁田邨與和田邨入伙後，連同欣田邨的需求，第 54 區會受到一定影響，特別是交通配套方面，例如班次不足和道路擠塞等問題。她表示該幅土地原本計劃用作興建體育館及社區會堂，而現時涉及重新規劃及拆卸工程，亦要再根據人口結構及區內情況規劃配套設施，勢必需時更長。她表示曾在去年 12 月聯同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先生，與房屋局副局長一同視察屯門第 54 區簡約公屋的選址，並反映區內交通、社區及醫療配套不足等問題，以及建議於公屋基座提供相應的康體及福利設施。她期盼在下一次會議，相關部門能向區議會提供足夠資料及交代整體規劃，為目前及將來的居民提供適切的居住環境。

17. 主席表示，由於房屋局將於 2 月 14 日聯同建築署出席第八次地環會會議，故他建議將是項議題調撥至地環會討論，並邀請運輸署及社會福利署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一同討論簡約公屋及相關配套事宜。

18. 地環會主席林頌鎧議員表示同意上述安排，並希望政府屆時能詳細講解相關規劃。

19.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十分關注是項議題，因此請秘書處除通知地環會委員外，亦通知其他議員有關把議題調撥至地環會討論的安排。

[會後補註：房屋局已安排屯門區議會於 2023 年 2 月 1 日實地視察相關選址。]

V. 政府報告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 號)

20. 主席請各位議員省覽題述文件的內容。主席表示，AEON 屯門店的代表曾於 2022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與議員及香港警務處代表討論防止店鋪盜竊的措施。由於屯門區店鋪盜竊問題似乎未見明顯改善，屯門區議會再次邀請 AEON 屯門店及屯門市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一同討論並跟進防止店鋪盜竊措施的實施情況。其後，秘書處收到 AEON 回覆，表示是日舉行公司內部會議，故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而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亦回覆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會繼續與警方緊密溝通，改善店鋪盜竊問題。

21. 屯門區指揮官吳國章先生表示，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屯門警區共接獲 670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增加 60 宗（即 10%），而破案率為 27.6%，比去年同期 29% 下跌 1.4%。當中錄得較大升幅的罪案為詐騙，其次是雜項盜竊及店鋪盜竊。詐騙案的上升來自網上購物騙案、電話騙案以及「無卡」支付騙案（即受害人並無遺失信用咭，但被騙徒盜用）；盜竊案上升則主要因為財物無人看管，例如在購物

時並無注意自己財物被盜；及在公園做運動時把個人物品放置一旁而被盜去。錄得跌幅較大的罪案則為爆竊案（由 15 宗下跌至 5 宗，即 66.7%）、行劫案（下跌 2 宗至 0 宗）及扒竊案（沒有錄得任何罪案）。2022 年 1 月到 11 月期間屯門警區共接獲 3,328 宗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3176 宗上升 152 宗（即 5%），破案率由 30.6%稍為下跌至 29.2%。當中詐騙案、店鋪盜竊、失車均錄得上升趨勢；刑事毀壞由 327 宗下跌至 280 宗，爆竊由 58 宗下跌至 13 宗，而傷人及嚴重毆打由 220 宗下跌至 178 宗。

22. 甄紹南議員表示，黃虹銘議員因上庭應訊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代表他在此感謝警民關係組和民政處同事於去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悅湖山莊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大會提供協助，特別感謝胡振豪總督察和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陳耀銘先生當天協助維持秩序及積極解答居民疑問，並與法團及黃議員緊密溝通和協調。此外，他表示過去三年疫情期間，居民的飲食模式轉趨以外賣為主。有居民反映曾有外賣員把電單車駕駛至屋苑門前。他理解警方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但希望了解會否採取實際行動，以減少外賣車手在行人路上駕駛的情況。

23.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警方交通執法專隊專責處理單車、電單車及電動車的交通違法問題，亦會不定期針對單車或風火輪進行特別行動。就外賣員違規的行為，警方除了執法之外，亦計劃在未來與外賣平台進行教育工作，希望能夠加強管理外賣員違規的情況。警方期望通過預防教育和加強執法能有效改善有關情況。

24. 江鳳儀議員表示，感謝屯門警區一直以來的幫助和協調。就新墟一帶的色情活動，她得悉警方持續搜集情報，亦曾到該區拘捕涉案人。近期區內詐騙案頻生，她感謝警方一一破案，協助受害者。她希望警方未來能夠加倍努力，維護安穩的居住環境，令居民更感安心。

25.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感謝江議員對警隊工作的肯定，警方會繼續努力，與各位議員和市民攜手合作，打擊罪行，維持治安。

26. 林頌鎧議員感謝警方為市民服務，並對其整體工作表示肯定。年近歲晚，他提醒警方多加防範金鋪劫案。就違例泊車問題，他認為警方在交通督導上下了不少苦功，但認為督導工作仍需繼續執行，因駕駛者有機會鬆懈而再度犯錯。他表示歲晚期間，屯門鄉事會路、青山公路-新墟段、鹿苑街、新墟街市一帶、置樂仁愛街市一帶及青海圍等地點有較多居民聚集和消費，希望警方安排足夠人手指導交通。

27.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年近歲晚，警方將會實施「冬防」更份調派更多人手加緊巡邏。除預防性質的行動，警方亦會主動搜集情報，多加留意及跟進任何可疑人物，在歹徒有機可乘前進行拘捕，防

患於未然。他明白各區非常關注違例泊車問題，警方已加強執法，並於去年發出超過 14 萬張告票。此外，就妨礙交通的違泊車輛，警方現時的做法是不予警告而即時拖走車輛，有望能夠疏導交通。對於新墟、置樂等居民的消費集中地，警方在疏導交通的同時，亦會安排特定位置供貨車上落貨物，而貨車上落貨後須即時離開。以上安排有望能夠紓緩交通擠塞問題，警方會密切留意交通情況，並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

28. 賴嘉汶議員表示，每天深夜時分，西北區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青麟路迴旋處都有非法賽車活動，她希望警方能夠跟進事件。同時，她感謝警方一直以來跟進不同個案，迅速解決問題。

29.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關於非法賽車問題，會後會與賴議員跟進處理。

30. 副主席表示，年近歲晚，希望警方多加防範入屋爆竊案。另外，警方已跟進山景邨聚賭問題一段時間，鑑於現時限聚令已經取消，希望警方改以非法聚賭控告有關人等，加強阻嚇力，根治問題。

31.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關於入屋爆竊，他感謝副主席的提議；而若有任何關於罪犯的消息，可以與警方聯絡。警方稍後亦會與副主席聯絡，以索取更多資訊。關於街頭聚賭問題，警方過去一年持續進行近 30 次執法行動，亦曾於上星期剛在山景邨以非法聚賭拘捕四人。警方會持續跟進有關騷擾居民及影響市容的情況。

32. 江鳳儀議員表示，近期有不法分子以的士作為運毒途徑，要求的士司機駕車到不同地區，暗中販毒，令的士司機不知所措，擔心會受牽連被捕。江議員詢問，如果遇到以上情況，市民可以怎樣應對和通知警方協助。

33.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若的士司機沒有參與藏毒及販毒的過程，並不會因此而被定罪。由於警方處理此類案件的方法涉及內部執法程序，未能在會上披露詳情，警方將於會後與江議員聯絡，提供協助。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3 號)

34.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報告。

V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35. 甄紹南議員表示欲在各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前提出一項查詢。有

車主收到湖山路停車場承辦商通知，指政府將在今年 1 月 31 日收回臨時停車場，但未有交代其後安排，不清楚是否交由承辦商繼續承辦，或由政府收回作其他用途。他詢問屯門地政處將如何處置有關臨時停車場，以及如何安置數百輛受影響的車輛。收回臨時停車場後，這些車輛有可能會停泊在路旁並影響交通，令新年期間屯門碼頭一帶的違泊問題加劇，加重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負擔。

36. 屯門地政處曾思明先生表示，目前沒有相關資料，於會後取得相關資料後會與甄議員聯絡。

37.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有相關資料。

38.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39. 甄紹南議員表示，該停車場即將收回，用途及安排卻仍然不詳，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他質疑只在會後補充資料無法解決問題。

40. 主席表示，由於最近期的會議於 2 月才會舉行，而該停車場將在 1 月 31 日收回，相信部門代表在了解相關資料後，可再與甄紹南議員或其本人聯絡，屆時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視乎情況召開特別會議。

41. 江鳳儀議員表示籌備會議及處理文件需時，未必能趕及在收地前召開會議。她認為收地時缺乏妥善的安置計劃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亦容易加劇違泊問題，因此懇請屯門地政處在收地之前必須經充分考慮和諮詢區議會，並建議就收回日期給予寬限。

42. 屯門地政處曾先生表示，會盡快於會後取得相關資料並與運輸署溝通。

43. 主席請屯門地政處代表在會後與其本人及甄紹南議員商討解決
方案。各區議會代表沒有其他事項提出，主席請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
先行離席，而民政處代表則繼續留座。 屯門地政處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將相關資料交予甄紹南議員。涉事停車場位於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的短期租約用地。該土地部分預計須於 2023 年中旬交回以開展屯門南延線工程，屯門地政處已與該租戶聯絡，配合有關工程時間表適時將該土地清理並交回。至於該土地的餘下部分，屯門地政處現正按機制就該土地的短期用途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及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44. 秘書報告表示，副主席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退出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委」），並於 11 月 29 日加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林頌鎧議員於 11 月 9 日退出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周啟廉議員於 12 月 5 日分別退出地環會和工社委。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A1 至 A3 號)

45.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三份報告。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A4 號)

46.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報告。

47. 蘇嘉雯議員感謝民政處在屯門區各類大型活動舉行時提供協助，有賴民政處與各部門協調，活動才得以成功舉行。

4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9. 副主席建議應放寬區議會會議列席人數限額。

5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現時社區會堂的入座率已不設限額，區議會可就列席人數作出討論。

5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放寬區議會會議列席人數至最多 30 名。

52. 主席於上午 10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3 年 3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3